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18）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請假）	陳淑娟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莊美琪代）	曾春暉
陳肯玉（李宜美代）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劉靜燕代）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朱一宸
吳麗琴	林宜蓉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0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今（10月19）日中午市長拜會民進黨團，本局由局長陪同出席，請各主管留意群組訊息，以利及時回復。

(二)今(10月19)日下午大會二讀會將審議民委會昨日審查完成之8案委營案(大安老人日照、南港老人日照、興隆照顧中心、朱崙老人公寓、一壽照顧中心、南海發展中心、東明扶愛家園及三玉啓能中心),請身障及老福科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三)議會近期議程雖進行至其他部門質詢,惟本局針對業務相關議題可能仍受邀至議場備詢,屆時請權責單位配合並依程序撰擬紀錄。

(四)本會期民委會開會時間預估多為週二及週四上午,另專案報告題目及民委會參訪地點刻正研議中,預計10月20日截止,已確定列入報告之本局相關議題為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及日照布建;另專案報告預計排程為10月31日,請老福科預做準備。

主席裁示:

(一)請社工科提供行方不明兒少資料予本人。

(二)有關國道客運開放使用敬老卡點數一事,請老福科收集業者意見。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9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人事室補充說明:

各科室如需專案加班(超過70小時者),依規定需先報請本府核定。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專案加班規定辦理；另請單位主管適時關懷超時加班人員。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10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工程完工，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確認竣工之依據為「契約內容」，故應先確認有變更事實者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 2、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應通知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監辦。
- 3、驗收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於改正完成日或次日辦理複驗，驗收結果及辦理複驗，請業務科再次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並會辦會計室及政風室，原則上複驗與正式驗收時之主驗人以同一人為宜。
- 4、勞務及財物採購準用之。

主席裁示：

參建進度落後較多案件，請權責科室留意進程；11月到期之45案，請提前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服務順利銜接；新設托嬰中心，請婦幼科掌握招標需求與進度。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企劃科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月管	有關今(10月18)日上午西園職務宿舍空間利用會議，因本局原規劃內容與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服務屬性重複，為避免空間浪費，請老福科於會中建議2樓場地統一交由區公所規劃運用。

貳、臨時動議：

劉靜燕專員：

有關10月25日召開曾獻瑩議員媒合教會團體與本局合作交流座談會，由副局長主持，建請各科室指派專員層級以上人員與會。

參、主席指示：

- 一、有關兒少科尋覓適合之綠洲家園場地一案，請各科室於下週土盯小組會議提供意見。
- 二、請各業務科平日積極開發適合承接本局委外方案的團體；對於風險較高之服務類型，平日應留意受託單位持續承接之意願，俾提早研議團體不續約後之因應方案，避免服務中斷。
- 三、近日民間團體捐贈禦寒之配件衣物等，請各科室協助媒合需要之單位進行分送。

散會：上午9時18分